



大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创业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对发展和消除贫穷所作的承诺¹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³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会和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第 65/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⁴ 认识到创业所具有的推动实现特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力，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的综合办法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⁶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又回顾《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¹⁰ 强调指出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¹¹

欣见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工作以及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创业可通过创造就业和推动经济增长与创新、改善社会条件和协助应对环境挑战为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强调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促进创业的重要性，

1. 强调需要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以促进创业，加强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和扩大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所有人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2.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和包容性办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促进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

⁴ 第 66/288 号决议。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第二章。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7/3/Rev.1），第四章，第 139 段。

并鼓励制定政策，顾及国家优先目标和具体情况，克服平等和有效的经济参与所面临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其中包括发展伙伴在以优惠条件包括以共同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转让技术、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提供支持，着重支持教育和技能发展；

3. 确认贸易在提高企业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能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受益；

4. 强调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增加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邀请会员国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向得不到银行、保险和其它金融服务者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采用各种方便向这些人提供安全和良好服务的管理和监督框架，特别针对妇女扩大获得信息的机会并推广理财知识；

6. 鼓励会员国拓展其他融资来源并实现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多元化，纳入非传统金融服务如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向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提供奖励，激励它们向穷人、尤其重点向妇女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7. 强调各国努力把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并使其融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重要性；

8.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各项促进创业的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创新和能力建设方案；

9. 又确认在各级教育中传授创业技能确保妇女和女孩充分平等参与的重要性，鼓励通过技能开发、能力建设、培训计划和企业孕育机制开展创业教育；

10. 承认创业在帮助便利青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使其创造力、能量和理念转化为商业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1.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12. 承认私营部门可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使工商企业能够考虑到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推动可持续发展举措；

1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为促进创业和推动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的发展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加大贸易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14. 又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或加强国家创业英才中心和类似机构，还鼓励它们彼此开展合作、建立网络和共享最佳做法；

15. 促请有关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创业，并将其纳入自己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酌情支持各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6.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高级别专题辩论，讨论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框架内如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创业以及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着重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可在各级采取的支持创业措施。
